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7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鄭明和

被告 鍾政欣即翔賀商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7,58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6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至114年5月10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到期日為115年5月10日，約定借款利息按年息1.5%計，自111年1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訂約時為年息0.84%）加年息0.91%計為年息1.75%計息，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月調）機動調整計算；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視為全部到期；且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

01 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2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立有借據為憑。茲因被告
03 應還借款第42期均已於113年11月20日到期，迭經原告催討
04 無效，除獲本金672,420元及至113年11月19日止之利息外，
05 其餘本金327,580元部分迄未清償，被告依法自應負給付責
06 任，爰依被告簽立之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7 訴訟，請求被告給付所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
0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0 陳述。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客戶往來
13 明細查詢、虎尾分行催收紀錄卡、催告書、中華郵政掛號郵
14 件收件回執等為憑（見本案卷第11至23頁），並有原告之指
15 標利率變動表在卷可參（見本案卷第33頁），而被告已於相
16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17 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18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等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
19 真實。

20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
24 明文。又依被告所簽立之上開借據第2條約定借款期間為110
25 年5月10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第3條第(二)項約定還本付息
26 方式為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第4條
27 第(六)項約定被告借款之利息計付方式；第7條約定被告如遲
28 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就應還
29 款額，逾期6個月（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之10%，逾
30 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本借款利率之20%計付違
31 約金；第10條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任何一

0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原
02 告得視為全部到期。本件被告既有應分期攤還之本息債務未
03 依約清償，則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所積欠之本金、
04 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

05 五、從而，原告主張依被告所簽立之借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6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9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9條、第91條第3項等規定，
11 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62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
12 判費），命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加給原告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5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灣雲林地方法
18 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9 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1 書記官 林惠鳳